

## 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為使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項目」各項名稱，整合銜接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 6 項，將校系所訂審查資料項目於分別表內，以前該「6 項(A~R代碼)」表示之。A~R代碼所對照之資料名稱請詳見下方對照表：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
1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2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4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5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註：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限青年儲蓄帳戶組選用

例如A系規定：審查資料項目為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參照上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個人資料表、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J.證照證明、P.學習檔案、Q.創意企劃書。考生於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請按各代碼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為限。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 20 頁)。
	甄試說明	說明：1.「基本資料」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考生學習資料表輸入系統」填寫，並存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之「A.個人資料表」項下。2.「多元表現」項下「J.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3.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4.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一、面試時間若與其他系衝突或重大原因，請於 4/8 及 4/9 兩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以電話方式聯繫本系協調，逾期即表同意由本系選依中南北部順序安排，4/11 下午 5 時「座談時間表」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以利於面試報到時簽到及查核。三、保留招生名額 1 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